(上接 C101 版)

3、收入计量标准发生改变。新收入准则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对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合同折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明确规定根据各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相对单独售价分摊交易价格。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可变对价合同、总额法和净额法区分、附有质保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专项说明

1、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和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38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变更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 CLEOR COMPANY LIMITED 以现金方式共同投资设立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江苏菲林格尔”),注册资本 4,081.632653 万美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81.632653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51.00%,CLEOR COMPANY LIMITED 出资 2,0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49.00%。

● 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日,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 CLEOR COMPANY LIMITED 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菲林格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菲林格尔”)在江苏省丹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菲林格尔,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全部以香港菲林格尔自有资金出资,香港菲林格尔持有江苏菲林格尔 100%的股权。为充分利用相关优惠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上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案,变更后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与关联方 CLEOR COMPANY LIMITED 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江苏菲林格尔,注册资本 4,081.632653 万美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81.632653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51.00%,CLEOR COMPANY LIMITED 出资 2,0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49.00%。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CLEOR COMPANY LIMITED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规定的情形。本次公司与 CLEOR COMPANY LIMITED 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 CLEOR COMPANY LIMITED 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CLEOR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UNIT 620,6/F PENINSULA CTR 67 MODY RD TST EAST KL

董事:丁福如

注册资本:1 万港币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丁福如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公司主营以对外投资为主,近三年未开展具体业务。

3、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港币

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8,079.00	-48,021.00	0.00	-2,959.00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4,081.632653 万美元。(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家居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现金出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81.632653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51.00%,CLEOR COMPANY LIMITED 出资 2,0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49.00%。

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正式签署后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江苏菲林格尔,可进一步加快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融合丹阳经济开发区发展环境与政策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菲林格尔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鉴于本次投资方案变更,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注销香港菲林格尔。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止本公告日,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江苏菲林格尔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4 名关联董事丁福如、李明宝、刘敦银、丁佳磊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可进一步加快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可进一步加快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7 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可按照相关要求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4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签订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协议,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障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开市时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交易日。刊登相关公告及复牌时间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765 证券简称:新诺威 公告编号:2020-058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19 日,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按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关于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的公告要求,2020 年 8 月 20 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参加了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投标工作,千金湘江药业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缬沙坦胶囊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信息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拟中标价格	拟中标数量	拟中标企业
1	缬沙坦	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80mg	8.63 元 /36 粒 / 盒	8800 万粒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由全国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采购联盟,联盟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全部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自愿参加。

千金湘江药业本次拟中标的产品缬沙坦胶囊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产品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17458.9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4.95%;2020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为 3587.9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 4.17%。

公司响应“带量采购”相关政策,通过技术创新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让利于患者,拟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本次公司拟中选价格与原中标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千金湘江药业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3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收到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廖朝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预算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所有职务。

鉴于廖朝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廖朝理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预算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廖朝理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廖朝理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4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有友食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市场、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0-104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19 日,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39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6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均已出资到位。 公司由以下 5 位发起人组成: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Vhringer GmbH 3,315.00 净资产 51.00 2 Ding'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950.00 净资产 30.00 3 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 877.50 净资产 13.50 4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195.00 净资产 3.00 5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50 净资产 2.50 合计 6,500.00 – 100.00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6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均已出资到位。 公司由以下 5 位发起人组成: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Vhringer GmbH(菲林格尔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 Vhringer Holding GmbH(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3,315.00 净资产 51.00 2 Ding'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950.00 净资产 30.00 3 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 877.50 净资产 13.50 4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195.00 净资产 3.00 5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50 净资产 2.50 合计 6,500.00 – 100.0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的分配方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的分配方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十日发出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两日前十日发出通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修订情况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批准监事辞职申请补其空缺。监事的辞职报告经法定程序批准后方能生效。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辞职的,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监事会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批准监事辞职申请补其空缺。监事的辞职报告经法定程序批准后方能生效。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辞职的,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即使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集人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要求,可以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效方式)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即使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集人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要求,可以于会议召开~~五日以~~两日前,以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效方式)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制度文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本次董事会,无缺席董事。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人,实际参会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钟峡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规范要 求,该专项报告充分、完整地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 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 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本次监事会,无缺席监事。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监事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 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 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 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 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8 号)核准,万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6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365.19 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84.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第 518Z001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1,861.39 万元,分别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1,861.39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84.81 万元的差额主要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沧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132611	168,231,511.5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19200110267	150,382,372.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84.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0	15,000.00	0	2020.12	—	—	否
宫颈癌疫苗质量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0	15